

經濟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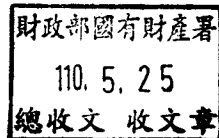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聯絡人：林高州

連絡電話：04-22501365 #365

電子信箱：a670121@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1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10006059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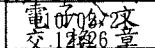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一般性海堤堤身（含附屬設施）部分使用貴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耕地移交本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作業，其分割後面積未達 0.25 公頃者，為使海堤堤身用地符合管用合一，並使移交作業順利推展，本部同意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核准該等土地辦理分割，不受耕地最小分割面積之限制，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部 110 年 5 月 18 日台財產接字第 11000152820 號函。

正本：財政部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裝

訂

線

財政部



1100059168 110.05.21